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04,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98%。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5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3,7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0.94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4,314,577	49,678,166
銷售成本		104,255,269	(49,054,865)
毛利		59,308	623,301
其他收入		236,348	500,636
分銷成本		(1,138,104)	(1,340,496)
行政開支		(5,052,738)	(3,025,240)
研發開支		(1,895,186)	(2,154,21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830,237	1,915,147
融資成本		(116,254)	(262,971)
除稅前虧損		(4,076,389)	(3,743,833)
稅項	3	(16,500)	(17,500)
期內虧損		(4,092,889)	(3,761,333)
所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0,448)	(3,761,287)
少數股東權益		957,559	(46)
		(4,092,889)	(3,761,333)
每股虧損			
— 基本	5	(0.94仙)	(0.70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權益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27,054,429	4,098,318	33,086,177	172,107,252	1,026,492	173,133,744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6,860,224	—	—	6,860,224	—	6,860,224
期內虧損	—	—	—	—	(5,050,448)	(5,050,448)	957,559	(4,092,889)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6,860,224	—	(5,050,448)	1,809,776	957,559	2,767,33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16,006	—	16,006	—	16,006
購股權失效	—	—	—	(264,542)	264,542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33,914,653</u>	<u>3,849,782</u>	<u>28,300,271</u>	<u>173,933,034</u>	<u>1,984,051</u>	<u>175,917,08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11,536,392	941,049	65,347,865	185,693,634	13,421	185,707,05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3,055,358	—	—	3,055,358	—	3,055,358
期內虧損	—	—	—	—	(3,761,287)	(3,761,287)	(46)	(3,761,333)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3,055,358	—	(3,761,287)	(705,929)	(46)	(705,97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18,050	—	18,050	—	18,05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14,591,750</u>	<u>959,099</u>	<u>61,586,578</u>	<u>185,005,755</u>	<u>13,375</u>	<u>185,019,130</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兩個業務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採購及銷售元器件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元器件－ 提供表面組裝技術（「SMT」）裝配服務之電子元件採購及銷售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柔性 電路板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元器件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545,783</u>	<u>73,768,794</u>	<u>104,314,5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07,945)</u>	<u>133,963</u>	<u>(2,973,982)</u>
利息收入			82,55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830,237
融資成本			(116,254)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898,942)</u>
除稅前虧損			<u>(4,076,389)</u>
稅項			<u>(16,500)</u>
期內虧損			<u><u>(4,092,889)</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柔性 電路板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元器件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8,640,487</u>	<u>21,037,679</u>	<u>49,678,1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48,200)</u>	<u>76,795</u>	<u>(2,871,405)</u>
利息收入			373,10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915,147
融資成本			(262,971)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897,707)</u>
除稅前虧損			<u>(3,743,833)</u>
稅項			<u>(17,500)</u>
期內虧損			<u><u>(3,761,333)</u></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下表列示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之分析，乃基於客戶所處地理位置作出，而與產品產地無關：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51,852,030	32,633,773
香港	48,281,288	15,196,877
其他	4,181,259	1,847,516
	<u>104,314,577</u>	<u>49,678,166</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6,500	17,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16,500</u>	<u>17,5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及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而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源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番禺安捷利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列為外國投資高新技術企業。番禺安捷利將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有關該新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新所得稅法與實施細則使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動至25%。根據新所得稅法，番禺安捷利正在申請外資投資先進科技企業確認證書，此證書將使此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倘優惠稅率獲授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番禺安捷利將繳納15%之稅率。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050,448)</u>	<u>(3,761,287)</u>
	股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0,000,000</u>	<u>540,000,000</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達104,3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9.98%。本期毛利率下降至約0.06%(二零零七年同期：1.25%)，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的毛利率下跌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約5,05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3,76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毛利下降所致及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1,14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5.1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05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7.0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匯率上升而錄得的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2.02%。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98%。其中，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和表面組裝技術（「SMT」）裝配服務採購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30,540,000港元及73,7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約為28,640,000港元及21,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約34.27%。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5%，其毛虧率約為0.25%，而去年同期毛利率約為1.91%。主要原因在於全行業利潤急劇下滑以及集團自身應對能力和措施相對不足導致生產未達經濟規模等造成。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之番禺工廠所租用土地擬由負責中國土地發展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徵用，本集團正計畫搬遷其營業地點，並正評估因搬遷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任何可能產生之損失，以及因搬遷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之情況，並正與土地出租方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商討有關補償。目前，政府徵用土地之確實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搬遷之新營業地點已確定，該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予以披露，本集團已購置土地並開始進行新工廠建設，預期本年度內新工廠將落成並將按計劃進行搬遷。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遷出該等物業或直接或間接因遷出該等物業而可能作出、承受或產生之任何行動、索償、虧損、破壞、成本、罰金、費用、罰款、付款、利息或任何開支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保證。

展望

受中國大陸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及移動電話產品結構變化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仍延續虧損趨勢。於本季度，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調整了市場開發戰略，以國際性客戶之訂單生產為重點，成立了專門針對國際性大客戶之專案小組；同時，本集團專注於內部核心能力之提升，通過改進品質管理流程和方法、嚴格內部核算制度及針對性之成本控制制度，預計集團本年度將消化成本上漲之影響，產品毛利率將恢復至正常水準，並爭取2008年全年之經營狀況得到根本好轉。

本集團正通過已經引進的海外行業技術專家，尋求與行業內國際性大廠商及相關設計機構進行合作和成立策略聯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和製造能力，鍛造企業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與一國際性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開發海外柔性電路板市場，目前進展順利，已開始小批量生產。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19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1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之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1,6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李公民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梁志立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沒有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沒有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之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4)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Dalma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almary」)(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7.41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Dalmary乃由29名股東實益擁有，包括本集團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分別於Dalma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8.75%及6.75%權益。
4.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及Dalmary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於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別為李公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公民、梁志立及王恒義。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至少刊登七日。